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了《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和“本次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批准文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作出了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决定将该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28 日起延长一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

发行人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8 月 5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38 号），核准其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

3、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发行人前身系山东保龄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保龄宝”）。2007 年 10 月 17 日，山东保龄宝召开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保龄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0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获山东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000002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2000002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宗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低聚糖、糖浆、糊精、赤藓糖醇（卫生许可证范围内产品）、保健食品（国内保健品批准证书范围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用粮食收购；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没有任何导致公司停业、解散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由出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认为：

1、中国证监会已于 2009 年 8 月 5 日作出《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38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2,000 万股新股已公开发行。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9）汇所验字第 7-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9）汇所验字第 7-0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09）汇所审字第 7-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宗利先生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

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且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8、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发行人本次上市聘请了保荐机构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保荐机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保荐。国联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指定了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

国联证券指定了江红安先生和瞿孝龙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4.3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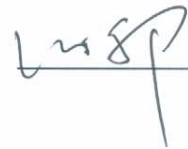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徐猛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 李宏 律师

 (签名)

徐春霞 律师

 (签名)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